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85,381,442.62 元,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6,397,131,020.62 元。现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份总数 503,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55,400,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5,641,731,020.62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票；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